# 共同财产制契约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：2023-11-17

*立共同财产制契约人\_\_\_\_\_\_\_\_\_以下简称甲方，同立契约人\_\_\_\_\_\_\_\_\_以下简称乙方，因甲方与乙方由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两位女士的媒介曾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缔结婚约并拟定于\_...*

立共同财产制契约人\_\_\_\_\_\_\_\_\_以下简称甲方，同立契约人\_\_\_\_\_\_\_\_\_以下简称乙方，因甲方与乙方由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两位女士的媒介曾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缔结婚约并拟定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在\_\_\_\_\_\_\_\_\_公证处举行公证结婚，兹为甲乙双方协议结果愿意于结婚之前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制，因乙方现为未成年人，故特经请其法定代理人\_\_\_\_\_\_\_\_\_的同意并邀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媒介人两位为证人，订立本共同财产契约各应遵守条件如下：

第一条　甲方与乙方约定自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结婚时起除法定特有财产外，对于甲乙双方现有及将来取得的一切动产及不动产，暨精神上及劳力上所得的财产，愿意合并为共同共有权登记。

第二条　甲方与乙方约定将来取得的不动产所有权登记，均应用甲乙双方的名义为取得共同共有权登记。

第三条　甲乙双方对于共同财产各不得擅自处分其应有部分。

第四条　关于共同财产的管理使用收益，由甲方任之其所需管理费用由共同财产负担。

第五条　甲乙双方的一方对于共同财产处分时，除属于纯粹管理上所必要的处分外，则须由甲乙双方共同为处分，或一方应事先征得他方的同意始得为之。

第六条　甲方对于共同财产管理不善，或有浪费之时，乙方得请求划分财产，又乙方认为甲方的管理财产不善有使负债超过资产之忧时，得以废止本共同财产制。

第七条　甲方对于下列债务由甲方单独，并就共同财产负清偿的责任。

（1）甲方在结婚前所负的债务。

（2）甲方在婚姻关系存续中所负的债务。

（3）乙方因日常家务代理行为而发生的债务。

（4）除第三款规定外乙方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以共同财产为负担的债务。

第八条　乙方对于下列债务由乙方个人并就共同财产负清偿的责任。

（1）乙方在结婚前所负的债务。

（2）乙方因职务或营业所生的债务。

（3）乙方因继承财产所负的债务。

（4）乙方因侵权行为所生的债务。

第九条　乙方对于下列债务应由乙方的特有财产负清偿责任。

（1）乙方就其特有财产设定的债务。

（2）乙方逾越日常家务代理权限的行为所生的债务。

第十条　甲乙双方间的家庭生活费用，除应由共同财产负担外，如共同财产不足负担时，须先由甲方负担，而甲方无支付能力时，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一条　甲乙双方对于共同财产所负的债务，经一方将自己特有财产为清偿时，或个人的特有财产所生的债务，由以共同财产为清偿的，均得对他方请求补偿。

前项补偿请求权虽在婚姻关系存续中亦得请求。

第十二条　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死亡时，对于共同财产应以平均分割取得。即共同财产的半数归于死亡者的继承人，其他半数归属于生存的一方。但生存的一方若依法不得为继承人时，对于共同财产所请求的数额，不得超过离婚时所应得的数额。

第十三条　共同财产关系，因如民法第\_\_\_\_\_\_\_\_\_条规定的情形，或因废止本契约以及改用他种约定财产制，因甲方与乙方离婚，而消灭对于共同财产的分割，于甲乙双方各取得共同财产的半数。

第十四条　本共同财产契约，于甲乙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中，得随时以契约废止或变更，或改用他种约定财产制契约。

第十五条　甲乙双方订立本契约后，应依民法第\_\_\_\_\_\_\_\_\_条的规定，经向所辖法院申请公证，及为夫妻财产契约的登记。

立共同财产契约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

立共同财产契约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

证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